附件2

住宿管理须知

1.参加集中教学新生，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在学生宿舍住宿。因特殊情况不在校内宿舍住宿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研究所签字同意、院系领导审批同意，到学生处、宿舍管理部门备案，住宿床位不再保留。

2.学校分配给学生的床位，只限学生本人使用，不得出租和转让，不得私自调换。

3.生活用品和床上用品，学生可自己携带，也可到北京后自行购置。行李请随车办理托运手续，学校不负责办理提前寄送的行李。

4.因身体状况（身体有残疾或伤病），不适应睡高架床的，须在**报到前一周**提出申请，以便及早安排。

雁栖湖校区：chenjie@ucas.edu.cn

玉泉路校区：lichangh@ucas.edu.cn

中关村校区：liuhong@ucas.edu.cn

5.学生公寓内禁止使用和存放微波炉、热得快、电炉、电冰箱、电磁炉、电饭煲（电饭锅）、电饼铛、电烤箱、烤面包机、电热杯、电暖气、电热毯、酒精炉、煤油炉、煤炉、火锅、液化气炉等用具。

玉泉路、中关村校区因房间格局所限，房间内不能存放和使用洗衣机。公寓楼内设有公寓洗衣机供同学使用。